

物产中大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八届五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物产中大挂牌出售资产事项，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签署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标的股权成交价格合计为135,120万元。同时，由作为债权人的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金石”）、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与作为债务人的标的企业及其投资企业以及作为共同债务人的阳光城共同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借款本息合计为91.18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2016年12月1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一、 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有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14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完成了工商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尚未完成，双方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 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借款偿还协议》，中大金石及物产实业已收到阳光城偿付的全部借款91.18亿元。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